丰医保监2024—10号

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的公告

为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决定在全县医保领域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全县所有医保定点医院、个体诊所、药店，重点参保缴费人员及单位。

三、检查重点

聚焦医疗领域欺诈骗保问题，紧盯问题线索处置、突出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重点任务。重点围绕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过度检查，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等主观故意行为；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虚假就医、购药，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等非法获利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开费用单据、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计诊疗服务次数、篡改基因检测结果为欺诈骗保提供便利等行为。

四、检查范围

2023年1月以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及相关政策制度执行情况。

五、检查方式

在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医保定点机构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自查自纠成效不明显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被检查机构和确定检查组人员，直赴现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形成一查一档、一案一处的闭环案卷资料，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从严从快处理。

六、检查组人员

医保部门联合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抽调行政监管、医疗、财务、信息等专业人员组建联合检查组，每次联合检查小组配备人员不低于5名。

七、线索举报

举报电话：023—70633951，023—81858112

举报邮箱：fdybjg@163.com

丰都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8日